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

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蒋大兴 程虹 张兆国 曹亮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